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　選舉公告

一、　選舉種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第五屆理事暨監事選舉。

二、　登記時間:**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(星期一)日至3月15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止。**

三、　登記地點：**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88號8樓之2**。

四、　登記資格：

1. 須繳清一〇八年常年會費新臺幣二〇〇〇元。
2. 如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者，須繳清職務捐款者。
3. 未積欠本會任何款項者。
4.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。

五、　應選名額：

1. 理事：應選十五名（理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五名擔任常務理事；常務理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一名副理事長及一名理事長）
2. 監事：應選五名（監事當選人中，選任一名擔任常務監事)。

六、　職務任期:**二年。(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止)**

七、　登記規定：理事與監事，僅可擇一登記。

八、　應繳資料：

1. 登記參選表乙份。
2.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。
3. 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4. 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。

九、　職務捐款：第五屆當選人每年之職務捐款如下。

1. 理事、監事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2. 常務理事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3. 常務監事：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4. 副理事長：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5. 理事長　：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十、　選舉方式：採連記法。(理事連選連記三名、監事連選連記二名，超額圈記無效)。

十一、選舉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(星期六)上午十一點。

十二、地點：屆時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:如有未盡事宜,依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 第五屆理事暨監事選舉工作時程表		
序	工作項目	起迄
1	選舉公告	108 年 2 月 27 日（三）
2	登記時間	108 年 3 月 11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止
3	候選人資格審查	108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
4	候選人號次抽籤	108 年 3 月 25 日（一）
5	候選人選票印製	108 年 3 月 27 日（三）
6	寄發選舉通知	108 年 4 月 1 日 （一）
7	會員大會選舉	108 年 4 月 20 日（六）